

##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

102.06.04 第 27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03 第 28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9.01 第 28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1.18 第 3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08 第 3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8.15 第 3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8.22 發布修正附表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赴境外研修，以因應國際潮流，並落實國際化政策，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赴境外研修者，包括下列四類：
  - （一）雙聯學位生：指依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經本校推薦且獲合作學校許可至該合作學校研修，並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或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共授之學位之學生。
  - （二）交換學生：指依本校與境外姊妹校所簽交換學生計畫書面約定，經本校推薦且獲合作學校許可至該合作學校研修之學生。停留期間以學期計，同一學制班別以至多二次、每次至多二學期為原則，不涉及學位獲取。
  - （三）訪問學生：指經本校推薦或由本校學生主動報名，以自費或接受補助方式，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至境外大學或機構研修之學生。停留期間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原則，不涉及學位獲取。
  - （四）見習實習學生：指經本校推薦，以自費或接受補助方式，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至境外機構見習或實習之學生。停留期間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原則，不涉及學位獲取。
- 三、赴境外研修學生之申請或薦送選拔作業，依各赴境外研修計畫之合作書面約定辦理。如合作書面約定未具體載明，由本校計畫主辦單位就申請資格、應繳文件、選拔方式、費用繳交、權利義務等另訂辦法。
- 四、本校學生如於學期期間赴境外研修，本校計畫主辦單位應取得該學生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始得將獲選或申請學生推薦予合作學校審查。
- 五、赴境外研修學生出國二個月前，本校計畫主辦單位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依計畫內容分別會辦下列各單位，並經國際事務處核准：
  - （一）涉及學位授予、學分採計、本校學雜費繳交者，應會辦教務處。
  - （二）涉及學生宿舍、役男出境申請者，應會辦學生事務處。
  - （三）涉及獎學金或其他經費提供者，應會辦經費提供單位及主計室。前項各款未盡事宜，由國際事務處決定之。

六、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前，應提送研修計畫向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諮詢，並依諮詢建議適度修正，以獲計畫最大效益。

本校計畫主辦單位應於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前，向其說明該計畫注意事項及相關責任義務，包括計畫目的、課程內容、註冊規定、獎學金機會、本校宿舍保留、接待校（機構）宿舍申請、役男出國緩徵、簽證辦理、心理調適、生活準備、國際禮儀、研修期間異動申請、本校學分採計等。

未役之本校學生出境四個月以上，本校計畫主辦單位需協助其完成役男出境申請。出境時間如有變動，本校學生應主動提出變更申請。

七、本校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教育部規定，督促赴境外研修之本校學生出國前，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所設置出國登錄網頁完成登錄；另於學生出境前一個月至本校學生事務處校園安全中心「學生安全守護網」登錄赴境外研修之相關資料並完成備查手續。

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期間，除寒暑期訪問學生計畫外，本校計畫主辦單位必須知會該學生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其照顧與輔導，並由本校計畫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協助。

八、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機構）相關規章及該國法律，並應進行符合計畫目的之學習。

九、赴境外研修之學生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研修計畫，應於事前向本校計畫主辦單位及合作學校（機構）申請核准。

本校學生參加交換學生計畫及見習實習學生計畫並已獲本校推薦資格者，如出境前無故放棄，除計畫另有規定外，應繳行政作業費新臺幣伍仟元整，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本校學生於境外研修結束返校後，仍應完成計畫內所有規定事項，並向本校計畫主辦單位回報。

本校學生於境外研修之學分數、成績考查等，悉依本校教務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各赴境外研修計畫結束時，應由本校計畫主辦單位辦理學習滿意度調查，其調查結果得提供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參考。

本校各計畫主辦單位應於每學期將當學期參加計畫學生數統計表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十二、有關赴境外研修學生之收費標準，依附表辦理。但本校計畫主辦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表所定各項計畫之行政費，依本校計畫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繳交，一經繳

交，無論是否全程參與，皆不予退還。

十三、附表所定各項計畫之行政費收入，列入本校計畫主辦單位帳戶。其使用方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赴境外研修學生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 計畫別    |          | 應繳交予本校之費用（單位：新臺幣） |                           |                        |
|--------|----------|-------------------|---------------------------|------------------------|
|        |          | 行政費               | 學雜費                       |                        |
| 雙聯學位計畫 |          | 由本校計畫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 全額學雜費                     |                        |
| 交換學生計畫 |          | 報名費1,250元         | 全額學雜費                     |                        |
|        |          | 計畫費2,500元         |                           |                        |
| 訪問學生計畫 | 學期間      | 滿一學期              | 計畫費2,000元                 | 以全額學雜費四分之一為原則，個案可另簽准。  |
|        |          | 未滿一學期             | 0元                        | 全額學雜費                  |
|        | 寒暑期訪問    | 本校自辦              | 計畫費由本校計畫主辦單位依計畫規模及參與人數訂定。 | 由本校計畫主辦單位視計畫性質訂定。      |
|        |          | 本校代辦              | 計畫費2,000元                 | 無                      |
|        |          | 本校僅代公告            | 0元                        | 無                      |
|        | 見習實習學生計畫 | 學期間               | 滿一學期                      | 報名費1,000元<br>計畫費5,000元 |
| 未滿一學期  |          |                   | 報名費1,000元<br>計畫費5,000元    | 全額學雜費                  |
|        |          | 寒暑期見習實習           | 報名費1,000元<br>計畫費5,000元    | 無                      |
|        |          |                   |                           |                        |